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管理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3
1.5 事件分类与分级	4
1.6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领导机构	8
2.2 成员机构及职责	8
2.3 日常管理机构	9
2.4 现场应急处置专业组及职责	9
2.5 专家组	11
2.6 企业职责	11
2.7 载体职责	12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3
3.2 预防工作	14
3.3 预警	14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18
4.1 信息报告	18
4.2 响应程序	19
4.3 响应分级	20

4.4 指挥与协调	21
4.5 应急处置	21
4.6 应急终止	24
4.7 信息发布	24
5 后期处置	25
5.1 环境损害评估	25
5.2 应急过程评价	25
5.3 事件调查	25
5.4 善后处置	26
6 应急保障	27
6.1 资金保障	27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7
6.4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27
7 监督管理	29
7.1 培训	29
7.2 演练	30
7.3 责任与奖惩	30
8 附则	31
8.1 名词解释	31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8.3 预案解释	31
8.4 实施日期	31
9 附件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生命健康办环境保护方面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发布实施)；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4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印发并施行);

(13)《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 号);

(14)《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 号);

(15)《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3〕141 号,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布并实施);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2020 年 5 月 25 日发布, 2020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0)《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7 号);

(21)《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发〔2020〕86 号);

(22)《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突发环境事件等 2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2 号);

(23)《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2 月);

(24)《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生命健康办管理范围及代管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具体范围如下：

(1) 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2)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发生火灾爆炸而产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4) 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6)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辐射事故、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1.4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针对生命健康办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明确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职责，明确了本预案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2月）、《南京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20版）、《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等其它预案之间的衔接和协调性。

本预案对上衔接《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内衔接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衔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版）中组织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等，周边衔接街道及管理平台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并建立联动机制，各预案衔接如下：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原则上由涉事企业负责，超

出企业处理范围或者需要由江北新区处置的，企业应立即上报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与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待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按照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事件分类与分级

1.5.1 分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1) 环境污染事件（即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噪声与振动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地下水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和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爆炸/火灾/油品泄漏，以及污水厂废水事故排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污染越界导致的环境事故等）；

(2) 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1.5.2 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件分级要求，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6、跨省（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对重大环境隐患进行评估、治理，努力减少未遂事件的发生，长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体制，落实应急职责，实行应急分级管理，充分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各级部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本着对国家、社会、员工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整合生命健康办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江北新区及社会应急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地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7) 衔接上下，统筹把控。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上层应

急预案、生命健康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及周边区域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协调,同时明确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在各层应急预案中的职责与责任,确保救援顺利进行。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成员部门、日常管理办事机构、现场处置工作小组、专家组组成。

2.1 领导机构

成立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总指挥由生命健康办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生命健康办副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包括综合管理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财务金融部、规划建设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部门工作，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2.2 成员机构及职责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财务金融部、规划建设部、安全环保部，其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 ①负责生命健康办的应急救援物资的购置、调配；
- ②协助维护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③协助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区域。

（2）科技与经济发展部：

- 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并在第一时间如实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报告实时动态；
- ②检查、监督生命健康办投运载体及载体内企业应急物资的日常管理及可用情况；
- ③协调各载体间应急处置的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和并承担灾情统计。

(3) 财务金融部

做好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经费以及应急工作机构日常运行经费的审核和管理。

(4) 规划建设部：

- ①负责组织抢险救灾所需设备，协助交通疏导，保障抢险道路畅通；
- 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和封锁；
- ③协助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安全环保部

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上报给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

②负责生命健康办内已建成用地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并负责调查核实统计企业的灾情；

③负责生命健康办各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通报工作；

④负责检查、监督各用地企业的应急救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⑤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协调处理用地企业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

⑥协助上级应急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评估及责任追究；

⑦协助上级应急机构向公众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3 日常管理机构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作为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办事机构。主要职责见 2.2 章节。

2.4 现场应急处置专业组及职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处置专业组，包括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和专家组。基于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现场应急

处置专业组由生命健康办各有关部门、载体物业等组成。

现场应急处置各专业组组成及职能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安全环保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

- ①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小组并督促落实；
- ②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③负责事伤亡人数、现场状况、救援情况等信息的收集报送；
- ④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组织调

集；

- ⑤负责有关事故救援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调度；

⑥在需要外援的情况下，执行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外部医疗救护力量的联络；

⑦按照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指令，统一对外联系，向上级部门报告和求援。

(2) 现场处置组：（牵头部门：安全环保部、规划建设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

- ①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 ②协助企业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避免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
- ③协助涉事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 ④定期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3) 应急监测组：（牵头部门：安全环保部）

- ①负责迅速通知应急监测单位赶赴现场；

②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基本信息、周围水系分布、敏感受体等相关信息，协助相关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4) 应急保障组：（牵头部门：综合管理部、科技与经济发展部、规划建设部、载体物业）

①进行先期基础救护工作，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现场通讯保障；

③协助调集用于疏散转移人员和运送伤员的车辆；

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和封锁；

⑤协助转移、安置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受影响的周边人员；

⑥协助相关部门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维护应急救援秩序；

⑦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确保事故现场交通运输秩序和通往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 信息宣传组：（牵头部门：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①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配合江北新区新闻发布工作；

②配合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③配合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④向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事件相关单位汇报、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5 专家组

目前生命健康办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主要依托江北新区环境应急专家组。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从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中选邀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应急救援决策、事件防范措施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2.6 企业职责

生命健康办内各企业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先期处置；

(3)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范围或需要由江北新区处置时，负责拨打应急救援电话，并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及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告；

(4) 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后，移交指挥权，配合现场指挥部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处置相关工作；

(4) 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调查、汇报、处理等工作；

(5) 各级法律、法规、规范等文件要求承担的事项等。

2.7 载体物业职责

若涉事企业位于载体内，则其载体应急人员负责协助企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具体如下：

(1) 负责载体配套的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管，污水处理站发生异常时，协助污水运营公司进行处理；

(2) 事故发生后，协助事故单位进行先期处置；

(3) 协助事故单位及生命健康办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

(4) 跟踪并详细了解生命健康办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需求情况，及时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汇报、请示，并根据指令组织协调生命健康办内、外部应急救援物资；

(5) 协助生命健康办现场应急专业组及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好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

(6) 协助生命健康办现场应急专业组及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引导消防、救护等车辆；

(7)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协助企业完成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8) 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3 预防与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隐患排查

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的现场巡察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通过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企业的例行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巡查，定期对区内企业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整理事件信息形成书面文件上报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 日常监管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综合性信息。

(3) 环境风险源监控

生命健康办内环境风险源监控由江北新区相关部门负责。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针对各企业建立江北新区危险性物质数据库，能在事件发生时及时调出，有针对性的采取响应措施；建立完善的通信系统，将报警中心的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急救援日常工作机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应急救援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目前在区内多家企业污水排放口已安设了自动监测仪，对各企业排放指标进行监控，以及时了解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多家企业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通过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情况；将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企业设置为重点防控区域进行视频监控。

3.2 预防工作

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安全环保部协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1) 开展污染源调查。开展对使用、贮存、运输化学品的企业的摸排普查，掌握生命健康办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各环境风险源企业必须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自身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3) 完善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编制。开展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了解国内外最新污染处理工艺、技术等有关科技信息，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做好污染预防宣传工作，提高全民环境安全意识。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I 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II 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III 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IV 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经审签后，按《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由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Ⅲ级）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应及时按照《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宣布终止预警。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生命健康办各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指令应急指挥部成员、载体物业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及时向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协助江北新区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2）根据有关部门、机构、技术人员、相关专家学者对突发事件的分析评估建议，配合江北新区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3）定时向区内各用地企业、载体单位等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管理相关信息报导；

（4）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联系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及时采取救援行动的同时将事故有关

情况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需要哪一类的救援队伍、联络人、联络电话等。

事故报告采用电话报告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由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在先期采取救援行动。

(1) 生命健康办 24 小时值班室接警电话：025-58640678。

(2)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4 小时值班室接警电话：
025-57054632。

(3) 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1。

(4)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2。

(5) 各载体污水处理站运营方联系方式见附件 3。

(6) 各载体应急人员通讯联络表见附件 4。

(7) 各企业应急人员通讯联络表见附件 5。

(8) 地方政府和联系方式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025-57716700

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25-880208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12369

南京市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南京市消防大队：119

南京市急救中心：120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025-83630300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025-58390119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25-68787200

南京市气象局：025-83287024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9) 供水、供电单位联系电话

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江北抢修中心：025-52260000

国家电网江北新区供电所：95598

(10) 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中心上海抢救中心电话：021-62533429；传真：
021-62563255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63131122（中继线）；
010-83163338（备用）；传真：010-63131122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及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市民应当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告。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查明事件属实的，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将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同时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事件等级确认后的信息报送工作，由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上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逐级上报，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

4.1.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及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

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1.3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向公众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对象主要为生命健康办周边居民和企业单位。

4.2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核实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主任或副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2)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立即将应急信息上报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

(3)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赶赴现场，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了解、掌握事件信息，进行先期处置；

(4) 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到位后，现场指挥权交给上级指挥机构。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配合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落实上级指挥机构的相关指示和要求。

4.3 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一般性环境事件（Ⅳ级响应）的处置由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南京市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

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Ⅲ级响应）及跨区市的一般性环境污染事件，由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江北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在其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环境污染事件时，省政府或国务院成立相应的上级应急指挥部，江北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在其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指挥与协调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各部门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指派有关人员参与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 (4) 协调有关部门及区内企业、载体物业等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 (5) 协助上级指挥部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协助上级指挥机构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协助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 (7) 及时向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救援的基础资料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等工作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

4.5 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

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并配合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等工作的开展。

4.5.1 应急监测

负责迅速通知应急监测单位赶赴现场，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基本信息、周围水系分布、敏感受体等相关信息，协助相关监测单位及江北新区应急办监测组进行应急监测。

4.5.3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及配合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协助相关部门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协助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5.4 分类处置

针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类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信息，配合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按照上级指示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信息，配合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配合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信息，配合江北新区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配合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的建议和意见，上报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4.5.5 医疗救护

进行先期基础救护工作，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在需要外援的情况下，联络外部医疗救护力量。协助转移、安置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受影响的周边人员。

4.5.7 维护社会稳定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维护应急救援秩序；根据

实际情况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确保事故现场交通运输秩序和通往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畅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4.6 应急终止

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向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由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依法依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4.7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和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发布信息。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江北新区管委会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

5 后期处置

5.1 环境损害评估

生命健康办应配合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提供损害评估相关资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及时组建调查评估组,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危害过程等资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上报管委会。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应急过程评价

生命健康办应配合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提供应急过程评价相关资料。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3 事件调查

生命健康办应配合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

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4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应协助江北新区应急人员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配合江北新区管委会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指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生命健康办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情况紧急时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应急救援所需。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由财务金融部负责，经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方可启用。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中，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组长、组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各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更新通讯录，确保在第一时间可联系上所有应急人员。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生命健康办内各载体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

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应充分开发和利用社会应急力量，除了政府进行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外，应加强对各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但出现环境应急时刻就近调用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

6.4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以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成员、各载体应急人员为主，建立生命健康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生命健康办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协调、调度，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指导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单位互助体系：建立生命健康办和周边街道及管理平台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可以联系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消防、医院、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支持。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

生命健康办应组织对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担负应急救援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包括企业级）每年要进行一次救援培训，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的程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1.1 培训计划制定

生命健康办建立应急响应培训计划，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

7.1.2 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故，懂得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如何做，以及如何配合和协调各应急部门的工作等，确保应急行动快速有效地完成。培训包括：基本应急培训、专业应急培训、社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7.1.3 基本应急培训

对于管理人员需要培训的基本内容有：

（1）培养反应能力：在明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的危险，危险可能发生的级别，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相关人员队伍、资源配置的情况下，培养其维持单位的全面反应能力，并且和媒体、管理机构、官员、投资人和公众打交道的能力。

（2）培养应急决策能力：培训应急指挥人员了解区内存在的各种化学品知识、简单应急处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应急专家联络、应急设备物资调配、应急队伍联络以及行业各种历史案例等一系列相关知识系统，从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决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工作效率。

（3）培养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培养指挥人员在应急指挥调度中的指

挥调度工具的使用，如查阅地图、搜索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收发和传输，使得指令能及时上传、下达、现场处理处置得力，从而调度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7.1.4 专业应急培训

包括灭火救援的培训，医疗救护培训，治安警戒培训等。

7.1.5 社区及周边人群的应急知识宣传

包括防护器材的使用；自救与互救知识；指挥信号的识别；疏散的路线；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报警；如何疏散被困人员和周围人员等。

7.2 演练

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通过演练，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同时，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以表彰、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修订，报江北新区管委会备案后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源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预案应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